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333 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傳真：2598 5052)

致：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公民黨近日收到不少在貴銀行購買了與投資銀行雷曼兄弟有關的金融產品的市民求助，他們不但擔心自己因為雷曼兄弟破產而導致金錢上的損失，更有客戶質疑貴銀行銷售金融產品的手法。就上述事件，公民黨希望貴銀行解答有關客戶的疑慮如下：

1. 不少求助客戶表示，他們在雷曼兄弟破產事件發生後，一直未能透過貴銀行領回購買金融產品時所簽訂的文件。貴銀行可否承諾盡快為受影響客戶提供所有文件以便他們尋求合適的協助？
2.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訂明的營業責任，投資顧問必須向個別客戶進行風險評估，才出售合適的金融產品。貴銀行如何透過內部指引要求投資顧問履行上述責任？同時，貴銀行可否提供旗下金融產品的風險評估級別？
3. 貴銀行可否提供有關指引，以顯示貴銀行嚴格要求所有旗下的投資顧問必須在售賣金融產品前已取得合資格牌照？
4. 根據高等法院就有關金融產品銷售手法的案件判例中顯示，(可參考案例 CACV246/2005, CACV194/2003, HCA7119/2000)經查證後若有關金融產品不適合客戶時，銀行投資顧問需要就客戶的損失負責。貴銀行如何透過高級管理層監控投資顧問在銷售過程中符合內部指引及證監會的操守準則？
5. 貴銀行是否透過銷售金融產品的多寡去釐定投資顧問的營業所得？
6. 貴銀行推銷有關金融產品中，可以獲取多少佣金？

7. 有傳聞表示，香港的銀行早已向有關投資行銀行認購了「迷你債券」等金融產品，再轉售予廣大市民，此傳聞是否屬實？
8. 就近期金融事件而言，貴銀行旗下受影響的客戶及所涉及金額為多少？

公民黨相繼收到 貴銀行的客戶求助，因此我們希望 貴銀行可以盡快就上述疑慮作澄清。同時，公民黨希望相約 貴銀行的代表與受影響客戶進行會面，以釋除他們的擔憂並共同商討解決辦法。如有查詢，請聯絡公民黨總策劃幹事歐陽志飛(6117 6320)。

公民黨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